

2303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二路三號

公司電話：(03) 578-2258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8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31
(四) 關係人交易	32-33
(五) 質押之資產	34
(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36
(七)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九) 其他	36-43、45
(十) 營運部門資訊	43-44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7 所述，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核閱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412,479 千元及 199,944 千元，分別占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之 4.50%及 1.09%，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3,923,284 千元及 4,741,839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1%及 1.78%。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此 致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2720 號
(96)金管證(六)第 0272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梁益彰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九日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 1	\$ 50,032,948	17.96	\$ 52,928,400	19.86	2100	短期借款	三. 11	\$ 7,921,420	2.84	\$ 4,136,533	1.5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 2	719,764	0.26	1,443,175	0.5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三. 12	1,201,270	0.43	1,987,590	0.7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三. 5	5,688,593	2.04	6,741,576	2.53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31,852	2.49	7,101,771	2.66
1120	應收票據	一及二	78,552	0.03	104,428	0.04	2160	應付所得稅		1,151,987	0.41	1,081,597	0.4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一、二及三. 3	16,545,916	5.94	19,745,549	7.41	2170	應付費用		9,263,293	3.33	9,929,872	3.7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一、二及四	112,648	0.04	201,444	0.08	2224	應付設備款		6,168,407	2.22	14,434,420	5.42
1160	其他應收款	一及二	1,003,582	0.36	569,637	0.2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三. 13、三. 14及五	7,692,869	2.76	5,579,916	2.09
120X	存貨淨額	三. 4	14,873,183	5.34	11,445,852	4.30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5,051	0.01	10,703	0.00
1250	預付費用		1,433,087	0.52	987,606	0.3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885,694	0.32	1,091,498	0.4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68,878	0.20	967,004	0.3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251,843	14.81	45,353,900	17.02
1291	受限制資產		22,075	0.01	29,963	0.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079,226	32.70	95,164,634	35.71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	三. 13	12,892,708	4.63	-	-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 2	154,486	0.06	81,720	0.03	2420	長期借款	三. 14及五	7,243,280	2.60	808,100	0.30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 5及三. 10	20,780,504	7.46	30,599,913	11.4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0,135,988	7.23	808,100	0.3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 6及三. 10	8,269,909	2.97	7,678,610	2.88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三. 7、三. 10及九. 7	8,289,369	2.98	11,835,105	4.4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57,706	1.17	3,288,468	1.23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42,811	0.01	395,373	0.15	2820	存入保證金		14,672	0.01	20,455	0.0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7,537,079	13.48	50,590,721	18.9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4,805	0.01	13,888	0.01
	固定資產	三. 8、三. 10、四、五及六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161,986	0.06	182,733	0.07
1501	土地		2,320,726	0.83	1,584,356	0.5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469,169	1.25	3,505,544	1.32
1521	房屋及建築		26,845,820	9.64	21,123,448	7.93	2XXX	負債總計		64,857,000	23.29	49,667,544	18.64
1531	機器設備		550,055,616	197.48	475,973,728	178.60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71,285	0.03	69,508	0.03		母公司股東權益	三. 15及三. 16				
1561	辦公設備		4,304,940	1.54	3,314,513	1.24	3110	股本		130,820,476	46.97	129,879,123	48.74
1631	租賃改良		833,293	0.30	54,077	0.02	3140	預收股本		7,210	0.00	-	-
15X1	成本合計		584,431,680	209.82	502,119,630	188.41		資本公積	三. 7、三. 13及三. 16				
15X9	減：累計折舊		(456,425,879)	(163.87)	(425,885,988)	(159.81)	3210	發行溢價		44,492,851	15.97	44,203,728	16.59
1599	減：累計減損		(3,150,337)	(1.13)	(1,816,039)	(0.6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04,492	0.14	29,472	0.01
1670	加：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855,856	6.41	40,004,767	15.01	3260	長期投資		52,729	0.02	11,793	0.0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2,711,320	51.23	114,422,370	42.93	3271	員工認股權		850,863	0.30	628,193	0.24
	無形資產						3272	認股權	三. 7及三. 18	638,835	0.23	-	-
1710	商標權	三. 10	187	0.00	-	-	3310	保留盈餘		3,442,856	1.24	1,064,881	0.40
1760	商譽		52,564	0.02	15,234	0.01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0,332,968	7.30	20,788,234	7.80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2,751	0.02	15,234	0.01		未分配盈餘	三. 5、三. 7、三. 15及三. 17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三. 9及五	1,237,276	0.44	1,318,967	0.5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84,113)	(0.64)	(1,013,821)	(0.3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286,269	1.18	2,842,708	1.07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6,039,898	5.76	27,192,225	10.20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2,632,418	0.95	2,143,026	0.80	3480	庫藏股票		(6,223,357)	(2.23)	(6,733,733)	(2.5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155,963	2.57	6,304,701	2.37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09,075,708	75.06	216,050,095	81.07
1XXX	資產總計		\$ 278,536,339	100.00	\$ 266,497,660	100.00	3610	少數股權		4,603,631	1.65	780,021	0.29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13,679,339	76.71	216,830,116	81.36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8,536,339	100.00	\$ 266,497,66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孫世偉

會計主管：劉啟東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四				
4110	銷貨收入		\$ 89,610,555	98.86	\$ 89,605,204	97.39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29,378)	(0.81)	(150,713)	(0.16)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8,881,177	98.05	89,454,491	97.2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763,563	1.95	2,551,303	2.7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0,644,740	100.00	92,005,794	100.00
	營業成本	三. 4及三. 16				
5110	銷貨成本		(71,179,210)	(78.53)	(64,338,766)	(69.9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016,063)	(1.12)	(1,134,015)	(1.2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2,195,273)	(79.65)	(65,472,781)	(71.16)
5910	營業毛利		18,449,467	20.35	26,533,013	28.8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60)	(0.00)	-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60	0.00	51,009	0.05
	營業毛利淨額		18,449,467	20.35	26,584,022	28.89
	營業費用	三. 16				
6100	推銷費用		(2,316,374)	(2.55)	(1,949,928)	(2.1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90,243)	(2.86)	(2,579,824)	(2.8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07,769)	(7.73)	(6,404,558)	(6.9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14,386)	(13.14)	(10,934,310)	(11.88)
6900	營業淨利		6,535,081	7.21	15,649,712	17.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3,757	0.17	107,002	0.12
7122	股利收入		1,714,488	1.89	1,344,034	1.4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9,408	0.03	43,961	0.05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	1,389,999	1.53	1,191,324	1.29
7160	兌換利益		429,352	0.48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三. 2	-	-	19,948	0.02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三. 12	961,457	1.06	-	-
7480	什項收入		807,249	0.89	625,175	0.6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485,710	6.05	3,331,444	3.6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三. 8	(190,988)	(0.21)	(2,293)	(0.00)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三. 7	(273,377)	(0.30)	(13,017)	(0.0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192)	(0.01)	(5,411)	(0.01)
7560	兌換損失		-	-	(134,298)	(0.15)
7580	財務費用		(47,522)	(0.05)	(53,856)	(0.06)
7630	減損損失	三. 10	(1,956,721)	(2.16)	(47,280)	(0.05)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三. 2	(340,983)	(0.38)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三. 12	-	-	(308,076)	(0.33)
7880	什項支出		(41,134)	(0.04)	(124,984)	(0.1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859,917)	(3.15)	(689,215)	(0.7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160,874	10.11	18,291,941	19.88
8110	所得稅費用		(876,679)	(0.97)	(943,945)	(1.02)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8,284,195	9.14	17,347,996	18.86
9200	非常利益	九. 6	-	-	68,449	0.07
	(減除所得稅費用14,020千元後之淨額)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8,284,195	9.14	\$ 17,416,445	18.93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9,629,498	10.62	\$ 17,475,040	18.99
9602	少數股權淨損		(1,345,303)	(1.48)	(58,595)	(0.06)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8,284,195	9.14	\$ 17,416,445	18.9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元)	三. 19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84	\$ 0.77	\$ 1.46	\$ 1.39
9730	非常利益		-	-	0.01	0.01
975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0.84	\$ 0.77	\$ 1.47	\$ 1.4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元)	三. 19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80	\$ 0.73	\$ 1.43	\$ 1.36
9830	非常利益		-	-	0.01	0.01
985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0.80	\$ 0.73	\$ 1.44	\$ 1.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孫世偉

會計主管：劉啟東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	\$ 9,629,498	\$ 17,475,040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淨損	(1,345,303)	(58,595)
調整項目：		
非常利益	-	(82,469)
折舊	23,628,492	22,890,012
各項攤提	331,393	420,289
呆帳費用(迴轉)	256,714	(16,974)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提列(迴轉)	1,119,520	(274,342)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05,369	48,75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73,377	13,017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620,474)	288,128
減損損失	1,956,721	47,280
處分投資利益	(1,389,999)	(1,191,32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216)	(38,550)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1,353)	-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69,687)	-
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	(7,25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15,361	169,643
聯合授信成本攤銷	2,899	-
金融資產及負債兌換損失(利益)	75,140	(50,928)
長期負債兌換損失(利益)	230,978	(126,464)
待出售資產兌換利益	(767)	-
遞延收入攤銷	(76,338)	(114,8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39,848	466,036
營業資產及負債科目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69,740)	470,60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631,359	(3,580,664)
其他應收款	(313,837)	(137,692)
存貨	(2,763,944)	(2,091,721)
預付費用	(543,991)	(268,11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92,560)	(79,926)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4,833)	1,509,035
應付費用	(2,687,042)	2,194,586
其他流動負債	288,707	520,1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517)	28,132
其他負債-其他	(15,468)	104,9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71,307	38,525,734
接下頁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7,600)	\$ (72,0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2,09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71,781	2,403,218
取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1,201,483)	(591,506)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411,654	229,131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1,571)	(222,315)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57,734
預付長期投資款	(42,811)	(395,373)
投資減資及清算股款	111,633	48,563
取得子公司	29,350	445,176
處分子公司	(93,668)	(169,602)
取得少數股權	(18,964)	(265,240)
購置固定資產	(40,129,602)	(39,769,17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7,347	62,292
處分待出售資產價款	18,353	401,139
遞延費用	(223,795)	(331,950)
受限制資產	1,687	(29,963)
其他資產-其他	(22,892)	(145,2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270,581)	(38,477,2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788,615	4,005,105
舉借長期借款	5,424,000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178,450)	(22,300)
發行公司債	14,423,000	-
公司債發行成本	(60,818)	-
償還公司債	-	(7,500,000)
買回公司債價款	(804,302)	-
支付現金股利	(14,015,701)	(6,224,963)
員工執行認股權	986,505	2,54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843,588)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4,306	21,245
存入保證金	(9,568)	5,385
少數股權增加	222,064	672,5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89,651	(13,583,994)
匯率影響數	1,271,466	310,9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38,157)	(13,224,5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71,105	66,152,9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032,948	\$ 52,928,400
接下頁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承上頁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85,393	\$ 211,954
減：資本化利息	(52,556)	(211,187)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32,837</u>	<u>\$ 76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332,534</u>	<u>\$ 116,238</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數		
固定資產增加	\$ 33,740,094	\$ 48,717,279
固定資產折讓	(57,311)	(1,592)
加：期初應付款	12,620,481	5,487,908
減：處分子公司影響數	(5,255)	-
減：期末應付款	<u>(6,168,407)</u>	<u>(14,434,420)</u>
支付現金	<u>\$ 40,129,602</u>	<u>\$ 39,769,17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聰

經理人：孫世偉

會計主管：劉啟東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照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令可簡化揭露事項之規定，除針對會計政策與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同者聲明並揭露不同部分相關資訊以及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外，可免揭露事項包括下列項目：

1.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2. 所得稅相關資訊。
3. 退休金相關資訊。
4. 本期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之彙總資訊。
5. 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附表資訊。

一、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除下所述情況外，與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1.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就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對於取得子公司之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除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外，餘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	UMC GROUP (USA) (UMC-USA)	IC行銷	100.00%
本公司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EUROPE) B. V. (UME BV)	市場開發	100.0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0. 09. 30
本公司	UMC CAPITAL CORP.	投資	100. 00%
本公司	GREEN EARTH LIMITED	投資	100. 00%
本公司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弘鼎)	創業投資	100. 00%
本公司	聯電新投資事業(股)公司(聯電新投資)	投資	100. 00%
本公司	UMC INVESTMENT (SAMOA) LIMITED	投資	100. 00%
本公司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宏誠)	創業投資諮詢規劃	100. 00%
本公司	UMC JAPAN (UMCJ)	積體電路製造銷售	100. 00%
本公司	聯相光電(股)公司(聯相)	太陽能電池之製造 與買賣	44. 16%
宏誠	真宏投資(股)公司(真宏)	投資	100. 00%
宏誠	聯相	太陽能電池之製造 與買賣	5. 05%
宏誠	聯景光電(股)公司(聯景)	太陽能電池生產與 銷售	1. 36%
真宏	聯相	太陽能電池之製造 與買賣	2. 25%
真宏	聯景	太陽能電池生產與 銷售	0. 45%
UMC CAPITAL CORP.	UMC CAPITAL (USA)	投資	100. 00%
UMC CAPITAL CORP.	ECP VITA LTD.	保險	100. 00%
弘鼎	SOARING CAPITAL CORP.	投資	100. 00%
弘鼎	聯相	太陽能電池之製造 與買賣	5. 87%
弘鼎	聯景	太陽能電池生產與 銷售	1. 36%
SOARING CAPITAL CORP.	真宏企業管理顧問(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之引介及諮詢	100. 00%
聯電新投資	GREEN FIELD (SAMOA) LIMITED	投資	100. 00%
聯電新投資	聯旭能源開發(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00%
聯電新投資	永盛能源(股)公司(永盛)	太陽能機電整合設 計服務	91. 04%
聯電新投資	聯穎光電(股)公司(聯穎)	砷化鎵晶圓代工服 務	72. 16%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0. 09. 30
聯電新投資	聯京光電(股)公司(聯京)	高階 LED 封裝	65. 63%
聯電新投資	聯碩光電(股)公司(聯碩) (註一)	LED 照明產品生產 與銷售	55. 25%
聯電新投資	聯景	太陽能電池生產與 銷售	51. 05%
聯碩	聯銘光電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	100. 00%
聯碩	薩摩亞寶霖投資有限公司(薩摩亞寶霖)	投資	100. 00%
薩摩亞寶霖	寶霖(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LED 照明產品生產 與銷售	100. 00%
聯穎	聯穎光電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	100. 00%
永盛	永盛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永盛香港)	投資	100. 00%
永盛	駿能企業有限公司(駿能)	投資	100. 00%
永盛香港	永盛(山東)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機電整合設 計服務	100. 00%
駿能	聯發(山東)光伏系統有限公司	太陽能機電整合設 計服務	100. 00%
GREEN FIELD (SAMOA) LIMITED	NEW BUSINESS REALTY (SAMOA) LIMITED	投資	100. 00%
聯相	NEWENERGY HOLDING LIMITED	投資	100. 00%
聯相	NPT HOLDING LIMITED	投資	100. 00%
NEWENERGY HOLDING LIMITED	FUTUREPOWER HOLDING LIMITED	投資	100. 00%
FUTUREPOWER HOLDING LIMITED	聯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電池、光伏模 塊的生產和銷售	100. 00%
NPT HOLDING LIMITED	NLL HOLDING LIMITED	投資	100. 00%

九十九年前三季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9. 09. 30
本公司	UMC-USA	IC行銷	100. 00%
本公司	UME BV	市場開發	100. 00%
本公司	UMC CAPITAL CORP.	投資	100. 00%
本公司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 (SAMOA) (註二)	投資	100. 0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9.09.30
本公司	弘鼎	創業投資	100.00%
本公司	聯電新投資	投資	100.00%
本公司	宏智(註三)	投資	100.00%
本公司	GREEN EARTH LIMITED	投資	100.00%
本公司	宏誠	創業投資諮詢規劃	99.99%
本公司	UMCJ	積體電路製造銷售	55.56%
宏誠	真宏	投資	100.00%
宏誠	宏寶科技(股)公司(宏寶)(註四)	半導體封裝	54.72%
真宏	宏寶	半導體封裝	14.85%
UMC CAPITAL CORP.	UMC CAPITAL (USA)	投資	100.00%
UMC CAPITAL CORP.	ECP VITA LTD.	保險	100.00%
弘鼎	SOARING CAPITAL CORP.	投資	100.00%
SOARING CAPITAL CORP.	真宏企業管理顧問(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之引介及諮詢	100.00%
聯電新投資	聯銘光電(股)公司(聯銘)	LED照明產品生產與銷售	95.54%
聯電新投資	永盛	太陽能機電整合設計服務	92.25%
聯電新投資	聯京	高階LED封裝	65.63%
聯電新投資	聯景(原泓昌光電(股)公司)	太陽能電池生產與銷售	57.00%
聯銘	聯銘光電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	100.00%
永盛	永盛香港	投資	100.00%
永盛香港	永盛(山東)能源有限公司	太陽能機電整合設計服務	100.00%
宏智	UMCJ	積體電路製造銷售	44.44%

註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聯銘與寶霖科技(股)公司(寶霖)合併，並以寶霖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更名為聯碩。

註二：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故自該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並且未納入合併個體。

註三：該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因該公司清算係屬組織重整，故於清算期間持續採用權益法評價，並且納入合併個體。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十日清算完成。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四：該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故自該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並且未納入合併個體。

2.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若期間短以致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公司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以提列備抵呆帳。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於資產負債表日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發生減損，若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則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以評估其減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減損金額並列於當期損益，該迴轉不應使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帳面金額。

3. 公司債

公司債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負債組成要素之續後評價，屬主契約部分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按直線法攤銷與利息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則採直線法攤銷；與主債務商品非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權益組成要素為發行時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與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之差異，於發行後不再認列其公平價值之變動。

交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認列，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交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交換權利時，將交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資產負債科目與交換標的之帳面價值及其相關股東權益科目予以轉銷，並認列處分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所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屬買權及賣權之部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係緊密關聯，故無需分離認列。

當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不認列轉換損益。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交換公司債持有人於可行使交換權之日起，交換公司債之主債務商品與嵌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分類為流動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時，則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應分類為流動負債，俟賣回權行使期結束後，若符合長期負債之定義，再改分類為長期負債。

4.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二、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淨利及合併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2. 營運部門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合併淨利及合併每股盈餘無影響。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9.30	99.09.30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070	\$3,816
支票及活期存款	8,197,554	9,644,125
定期存款	31,951,897	35,936,663
小 計	40,154,521	45,584,604
約當現金	9,878,427	7,343,796
合 計	\$50,032,948	\$52,928,40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 09. 30	99. 09. 30
<u>流動項目：</u>		
上市(櫃)公司股票	\$224, 647	\$975, 030
公 司 債	495, 117	395, 659
遠期外匯合約	-	72, 486
小 計	719, 764	1, 443, 175
<u>非流動項目：</u>		
特別股股票	59, 046	-
可轉換公司債	95, 440	81, 720
小 計	154, 486	81, 720
合 計	\$874, 250	\$1, 524, 895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296, 582 千元及淨利益 33, 397 千元。

3. 應收帳款淨額

	100. 09. 30	99. 09. 30
應收帳款	\$17, 531, 385	\$20, 229, 235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42, 874)	(409, 028)
減：備抵呆帳	(342, 595)	(74, 658)
淨 額	\$16, 545, 916	\$19, 745, 549

4. 存貨淨額

	100. 09. 30	99. 09. 30
原 料	\$3, 733, 181	\$1, 743, 007
物料及零配件	2, 387, 630	2, 205, 507
在 製 品	7, 716, 193	7, 841, 363
製 成 品	3, 445, 986	729, 997
合 計	17, 282, 990	12, 519, 87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 409, 807)	(1, 074, 022)
淨 額	\$14, 873, 183	\$11, 445, 852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因認列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而增加銷貨成本為 836, 473 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減少銷貨成本 351, 762 千元。

(2)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9.30	99.09.30
<u>流動項目：</u>		
普通股股票	\$5,688,593	\$6,741,576
<u>非流動項目：</u>		
普通股股票	20,569,441	30,149,731
存託憑證	175,498	394,820
基 金	35,565	55,362
小 計	20,780,504	30,599,913
合 計	\$26,469,097	\$37,341,489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分別為 9,006,914 千元及 2,029,750 千元。該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本期轉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139,465 千元及 1,166,057 千元。

本公司第三次及第四次海外交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可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執行交換權，故本公司將原持有前述海外交換公司債交換標的之股票屬備供海外交換公司債執行交換權之部分，分類為流動資產。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9.30	99.09.30
普通股股票	\$5,908,036	\$5,016,975
特別股股票	1,919,210	2,023,013
基 金	442,663	612,027
可轉換公司債	-	26,595
合 計	\$8,269,909	\$7,678,610

其中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參與認購大眾電信(股)公司(大眾電信)私募普通股股份計 4,610 千股、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參與認購能元科技(股)公司(能元)私募普通股股份計 4,000 千股，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參與認購威剛科技(股)公司(威剛)私募普通股股份計 2,000 千股，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參與認購尖點科技(股)公司(尖點)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計 500 張，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轉換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計 2,429 千股，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有限制。上述大眾電信、能元、威剛及尖點之限制條件，分別自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始解除。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 09. 30		99. 09. 30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u>非上市(櫃)公司</u>				
宏寶科技(股)公司(宏寶)(註一)	\$238,373	72.98	\$-	-
華鴻(山東)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鴻山東)(註二)	722,371	50.00	-	-
LIST EARN ENTERPRISE INC.	9,255	49.00	9,549	49.00
瀋陽先鋒聯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瀋陽聯昱)(註二)	4,382	49.00	3,193	49.00
中盟光電(股)公司	79,469	47.99	193,727	48.43
MTIC HOLDINGS PTE. LTD.	238,762	46.49	259,672	46.49
詠利投資(股)公司	214,034	45.16	242,697	45.16
MEGA MISSION LIMITED PARTNERSHIP	1,307,795	45.00	2,125,056	45.00
冠銓香港(股)公司(冠銓香港)(註二)	649,956	45.00	241,933	50.00
ACHIEVE MADE INTERNATIONAL LTD.	58,609	44.06	48,910	48.54
太瀚科技(股)公司	198,609	42.32	229,831	42.59
UNITECH CAPITAL INC.	704,467	42.00	821,409	42.00
路斯特綠能(股)公司(路斯特)(註二)	4,000	40.00	-	-
迅捷投資(股)公司	2,603,851	36.49	3,293,910	36.49
UC FUND II	35,438	35.45	81,420	35.45
致嘉科技(股)公司	102,911	34.32	68,899	37.52
茂鑫能源科技(股)公司	96,829	32.73	73,574	25.00
CTC CAPITAL PARTNERS I, L.P.	124,737	31.40	139,102	31.40
安諾拓科技(股)公司	1,743	24.12	3,096	24.12
研晶光電(股)公司	28,265	22.29	40,955	22.29
UNIMICRON HOLDING LIMITED	614,966	21.93	563,018	25.25
DAIWA QUANTUM CAPITAL PARTNERS I, L.P. (註三)	61,953	12.52	63,502	12.52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 L.P. (註三)	97,621	10.36	76,495	10.55
兆遠科技(股)公司(兆遠)(註四)	90,973	4.25	-	-
UMCI LTD. (UMCI)(註五)	-	-	-	100.00
聯誠光電(股)公司(聯誠)(註六)	-	-	35,237	89.99
聯相光電(股)公司	-	-	3,064,049	45.79
AEVOE INTERNATIONAL LTD.	-	-	72,060	43.77
寶霖科技(股)公司(寶霖)(註七)	-	-	48,365	42.62
卓群科技(股)公司	-	-	35,446	31.99
合 計	\$8,289,369		\$11,835,105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註一：宏寶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清算完成。
- 註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華鴻山東、瀋陽聯昱、冠銓香港及路斯特之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處理。
- 註三：屬於有限合夥組織，國內並無該組織型態，故依據國際之會計處理實務，採權益法評價。
- 註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參與認購兆遠科技(股)公司私募普通股股份及其嗣後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計2,720千股，其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有限制。前述限制條件，自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始解除
- 註五：UMCI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日清算完成。
- 註六：聯誠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清算完成。
- 註七：寶霖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與聯銘光電(股)公司合併，並以寶霖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更名為聯碩光電(股)公司(聯碩)。經此合併後，聯碩已納入合併個體。

- (2)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之變動，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資本公積分別增加 52,626 千元及 11,793 千元，保留盈餘分別減少 15,658 千元及 37,736 千元。
- (3)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273,377 千元及 13,017 千元。其中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412,479 千元及 199,944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3,923,284 千元及 4,741,839 千元。
- (4) 上述長期股權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固定資產

	100.09.30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 額
土 地	\$2,320,726	\$-	\$(297,088)	\$2,023,638
房屋及建築	26,845,820	(11,462,548)	(1,081,031)	14,302,241
機器設備	550,055,616	(441,552,786)	(1,758,095)	106,744,735
運輸設備	71,285	(57,236)	-	14,049
辦公設備	4,304,940	(3,185,428)	(14,123)	1,105,389
租賃改良	833,293	(167,881)	-	665,41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855,856	-	-	17,855,856
合 計	\$602,287,536	\$(456,425,879)	\$(3,150,337)	\$142,711,32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9.09.30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 額
土 地	\$1,584,356	\$-	\$(280,120)	\$1,304,236
房屋及建築	21,123,448	(10,030,797)	(1,027,015)	10,065,636
機器設備	475,973,728	(412,809,872)	(498,658)	62,665,198
運輸設備	69,508	(59,890)	-	9,618
辦公設備	3,314,513	(2,937,386)	(10,246)	366,881
租賃改良	54,077	(48,043)	-	6,03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004,767	-	-	40,004,767
合 計	<u>\$542,124,397</u>	<u>\$ (425,885,988)</u>	<u>\$(1,816,039)</u>	<u>\$114,422,370</u>

- (1)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 385,070 千元及 271,299 千元。有關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固定資產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土 地	\$-	\$383
房屋及建築	34	44,480
機器設備	192,312	223,415
辦公設備	1,661	701
其 他	75	27
合 計	<u>\$194,082</u>	<u>\$269,006</u>
利息資本化利率區間	<u>1.02%~2.80%</u>	<u>1.00%~3.51%</u>

- (2) 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9. 其他資產－其他

	100.09.30	99.09.30
出租資產	\$1,015,178	\$1,029,516
長期預付款	533,520	53,293
存出保證金	973,968	944,958
其 他	109,752	115,259
合 計	<u>\$2,632,418</u>	<u>\$2,143,026</u>

存出保證金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資產減損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6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117	20,8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3,846	26,478
商 譽	284,321	-
固定資產	1,238,877	-
合 計	<u>\$1,956,721</u>	<u>\$47,280</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可回收金額後，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433,523 千元及 47,280 千元。另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商譽及固定資產，因該子公司所處產業獲利不如預期，故係以淨公平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經評估結果，該資產帳面價值大於其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 1,523,198 千元。

11. 短期借款

	100.09.30	99.0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7,921,420</u>	<u>\$4,136,533</u>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借款利率區間	<u>0.54%~2.38%</u>	<u>0.54%~2.35%</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18,424,950 千元及 12,991,730 千元。

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0.09.30	99.09.30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	\$1,130,059	\$1,987,590
遠期外匯合約	71,211	-
合 計	<u>\$1,201,270</u>	<u>\$1,987,590</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分別產生淨利益 903,738 千元及淨損失 277,567 千元。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應付公司債

	100.09.30	99.09.30
應付海外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6,169,568	\$6,323,151
應付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3,389,506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263,489)	(1,012,835)
合 計	18,295,585	5,310,316
減：一年內到期或交換權可被執行部分	(5,402,877)	(5,310,316)
淨 額	\$12,892,708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海外第三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USD127,200 千元。

B. 發行期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日。

C.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十二個月後至到期日前，遇有欣興電子(股)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最後一個營業日在通知贖回前十日之內)均達交換價格(以定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金)之 130%時，本公司得通知以面額加計年利率為-0.5%所計算之利息(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因中華民國稅法變動導致本公司成本增加，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日，要求本公司按面額之 99%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 (e) 若欣興電子(股)公司之普通股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出現連續五個交易日終止上市情況，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f) 若本公司或欣興電子(股)公司遭遇本債券受託契約中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D. 交換辦法：

- (a) 交換標的：欣興電子(股)公司之普通股。
- (b) 交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請求交換為欣興電子(股)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債券持有人於停止過戶前五個營業日起至停止過戶期間結束止請求交換者，其交換程序及權利義務依受託及付款交換代理契約辦理。
- (c) 交換價格及其調整：交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51.1875 元，其交換價格所用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為 1：32.197。遇有欣興電子(股)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事項時，交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交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47.1615 元。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時將按面額之 97.53%贖回，除非在到期日前：

- (a) 因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行使選擇權，本公司債已被贖回。
- (b) 債券持有人已實行其交換權。
- (c) 本公司已將本公司債贖回或買回並註銷。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海外第四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USD80,000 千元。

B. 發行期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日。

C.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十二個月後至到期日前，遇有聯詠科技(股)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最後一個營業日在通知贖回前十日之內)均達交換價格(以定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金)之 130%時，本公司得通知以面額加計年利率為-0.5%所計算之利息(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因中華民國稅法變動導致本公司成本增加，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日，要求本公司按面額之 99%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 (e) 若聯詠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出現連續五個交易日終止上市情況，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 (f) 若本公司或聯詠科技(股)公司遭遇本債券受託契約中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D. 交換辦法：

- (a) 交換標的：聯詠科技(股)公司之普通股。
- (b) 交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請求交換為聯詠科技(股)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債券持有人於停止過戶前五個營業日起至停止過戶期間結束止請求交換者，其交換程序及權利義務依受託及付款交換代理契約辦理。
- (c) 交換價格及其調整：交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08.58 元，其交換價格所用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為 1：32.197。遇有聯詠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事項時，交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交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96.1487 元。

E.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時將按面額之 97.53%贖回，除非在到期日前：

- (a) 因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行使選擇權，本公司債已被贖回。
- (b) 債券持有人已實行其交換權。
- (c) 本公司已將本公司債贖回或買回並註銷。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海外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USD500,000 仟元。

B.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C. 重要贖回條款：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年後至到期日前，遇有本公司之美國存託憑證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的二十個營業日(最後一個營業日在通知贖回前五個營業日之內)均達轉換價格之 130%時，本公司得通知以面額加計年利率為-0.25%所計算之利息(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提前贖回價格按訂價日匯率(匯率為美金對新臺幣 1:28.846)換算為新臺幣，再按贖回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償還。

(b)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公司債提前全數贖回。

(c) 若因中華民國稅法變動導致本公司成本增加，本公司得按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公司債提前全數贖回。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要求本公司按面額之 99.25%將持有之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e) 若遇本公司之美國存託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之普通股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出現終止上市情況，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數贖回。

(f) 若本公司遭遇本債券受託契約中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數贖回。

D.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之美國存託憑證。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四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四日止，請求交換為本公司之美國存託憑證，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債券持有人於停止過戶前八個營業日起至停止過戶期間結束止請求轉換者，其轉換程序及權利義務依受託及付款轉換代理契約辦理。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單位美國存託憑證美金 3.77 元，其轉換價格所用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為 1:28.846。遇有本公司之美國存託憑證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轉換價格為每單位美國存託憑證美金 3.4713 元。

E.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時將按面額之 98.76%贖回，除非在到期日前：

(a) 因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行使選擇權，本公司債已被贖回。

(b) 債券持有人已實行其轉換權。

(c) 本公司已將本公司債贖回或買回並註銷。

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轉換權與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679,612 千元(已扣除發行成本分攤金額 3,187 千元)；負債組成要素之有效利率為 0.82%。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前述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三	\$6,169,568
一〇五	13,389,506
合 計	<u>\$19,559,074</u>

14.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0.09.30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525,000	自 100.03.30 至 102.12.30，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商業銀行擔保借款(一)	620,000	自 101.06.30 至 104.12.31，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商業銀行擔保借款(二)	200,000	自 101.12.24 至 105.06.24，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商業銀行擔保借款(三)	200,000	103.05.16 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商業銀行擔保借款(四)	400,000	103.06.27 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944,000	自 101.06.30 至 105.06.30，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七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聯合授信擔保借款	2,770,000	自 101.02.10 至 102.08.10，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四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六家銀行聯合授信擔保借款	1,200,000	自 99.10.25 至 104.04.25，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一)	33,100	自 99.05.25 至 101.05.25，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二)	1,000,000	自 101.12.28 至 104.12.28，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三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借款(一)	75,000	自 100.05.22 至 102.02.22，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借款(二)	175,000	自 100.09.30 至 102.06.30，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循環額度信用借款(註)	1,000,000	105.08.30 到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400,000	102.08.25 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9,542,100	
減：聯合授信成本-主辦費	(8,8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289,992)	
合 計	<u>\$7,243,280</u>	
	100 年前三季	
利率區間	<u>1.14%~2.30%</u>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明細如下：

債權人	99. 09. 30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銀行擔保借款	\$700,000	自 100. 03. 30 至 102. 12. 30，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77,700	自 99. 05. 25 至 101. 05. 25，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借款(一)	100,000	自 100. 05. 22 至 102. 02. 22，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借款(二)	200,000	自 100. 09. 30 至 102. 06. 30，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1,077,7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69,600)	
合 計	<u>\$808,100</u>	
	99 年前三季	
利率區間	<u>1.28%~1.63%</u>	

註：循環額度借款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十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五年期(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循環融資額度為 2,500,000 千元之授信合約，該融資額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到期。上述額度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有 1,500,000 千元未動用。

- (2)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將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各年度應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第四季起)	\$256,983
一〇一	2,513,795
一〇二	3,115,644
一〇三	1,634,810
一〇四	884,809
一〇五	<u>1,136,059</u>
合 計	<u>\$9,542,100</u>

- (3) 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股 本

- (1)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實收股本分別為 260,000,000 千元及 129,879,123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26,000,000 千股及 12,987,912 千股。
- (2)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計有普通股 1,147,792 千股參與發行美國存託憑證 229,558 千單位，每單位代表 5 股普通股，該存託憑證已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已行使轉換 141 千股，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七日至二月十六日為轉讓予員工買回之庫藏股，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予員工 63,975 千股。
- (5)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實收股本分別為 260,000,000 千元及 130,820,476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26,000,000 千股及 13,082,048 千股。
- (6)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計有普通股 1,147,538 千股參與發行美國存託憑證 229,508 千單位，每單位代表 5 股普通股，該存託憑證已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 (7)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已行使轉換 94,135 千股，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 (8)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已行使轉換 721 千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完成增資變更登記程序，暫列於預收股本科目項下。

16.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九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00 千單位、150,000 千單位、350,000 千單位、500,000 千單位及 500,000 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千單位)	流通在外單位 總數(千單位)	可認購股數 (千股)(註一)	認股價格(元) (註一)
92.11.26	57,330	-	-	\$33.70
93.03.23	33,330	-	-	\$31.25
93.07.01	56,590	-	-	\$28.24
93.10.13	20,200	-	-	\$24.28
94.04.29	23,460	-	-	\$22.37
94.08.16	54,350	-	-	\$29.47
94.09.29	51,990	-	-	\$26.89
95.01.04	39,290	12,900	8,994	\$23.17
95.05.22	42,058	19,497	13,593	\$25.19
95.08.24	28,140	10,695	7,456	\$24.09
96.12.13	500,000	359,488	359,488	\$18.03
98.06.19	300,000	165,699	165,699	\$10.40
合 計	1,206,738	568,279	555,230	

(註一)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七日減資基準日前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依減資比率調整後，其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0.7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行使價格亦依減資比率予以調整；於減資基準日後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仍維持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可認購股數及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數量 (千單位)	可認購股數 (千股)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千單位)	可認購股數 (千股)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752,700	718,876	\$16.05	861,771	809,566	\$16.59
本期執行	(94,856)	(94,856)	\$10.40	(141)	(141)	\$18.03
本期放棄	(26,680)	(24,949)	\$16.87	(47,802)	(44,381)	\$16.58
本期逾期失效	(62,885)	(43,841)	\$27.28	(41,694)	(29,068)	\$29.15
期末流通在外	<u>568,279</u>	<u>555,230</u>	\$16.09	<u>772,134</u>	<u>735,976</u>	\$16.09
期末可行使之認 股選擇權	<u>341,706</u>	<u>328,962</u>	\$17.79	<u>305,052</u>	<u>269,444</u>	\$20.44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

核准發 行日期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 (千單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					
			可認購 股數 (千股)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可認購 股數 (千股)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94. 12. 22	\$23. 17至\$25. 19	43, 092	30, 043	0. 59	\$24. 31	42, 082	29, 338	\$24. 30
96. 10. 09	\$18. 03	359, 488	359, 488	2. 20	\$18. 03	265, 228	265, 228	\$18. 03
98. 05. 12	\$10. 40	165, 699	165, 699	3. 72	\$10. 40	34, 396	34, 396	\$10. 40
		<u>568, 279</u>	<u>555, 230</u>	2. 57	\$16. 09	<u>341, 706</u>	<u>328, 962</u>	\$17. 79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皆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0元。民國九十七年度起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87,744千元及190,086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前所給與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時，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0 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9, 629, 498	\$9, 662, 049
每股盈餘(元)	\$0. 77	\$0. 73
擬制淨利	\$9, 514, 408	\$9, 546, 959
擬制每股盈餘(元)	\$0. 76	\$0. 73

	99 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7, 475, 040	\$17, 475, 040
每股盈餘(元)	\$1. 40	\$1. 37
擬制淨利	\$17, 261, 566	\$17, 261, 566
擬制每股盈餘(元)	\$1. 38	\$1. 35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前後各參數之加權平均資訊如下：

項 目	適用前	適用後
預期股利率	1.37%~1.71%	1.98%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29%~49.10%	40.63%
無風險利率	1.85%~2.85%	1.01%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3.16~5.03 年

17.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457,934 千股	-	-	457,934 千股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221,909 千股	300,000 千股	-	521,909 千股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分別為 1,308,205 千股及 1,298,791 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分別為 68,673,167 千元及 66,086,315 千元。

(3)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4)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為 16,079 千股，每股帳面價值為 11.40 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公開市場收盤價為 11.40 元。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為 16,079 千股，每股帳面價值為 13.85 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公開市場收盤價為 13.85 元。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 (5) 董事酬勞金就(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零點一。
- (6) 員工紅利就(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7)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8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100%。

註：為配合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增訂。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之減項時，應在法定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彌補虧損或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估列員工紅利與董事酬勞費用，其估列基礎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並配合法令規定及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於當年度認列為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年度之損益。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股利、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99 年度	98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1.12 元	每股 0.50 元
員工現金紅利	2,476,611 千元	965,003 千元
董事酬勞	21,402 千元	9,584 千元

前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金額分別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及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前述民國九十九年度現金股利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致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增加，故調整配息率為每股 1.11164840 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9. 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有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尚有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規定處理員工分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故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每股盈餘之計算，經考慮該潛在普通股如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故揭露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0 年前三季				
	金 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504,782	\$9,629,498	12,545,031	\$0.84	\$0.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費用	\$-	\$-	211,061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8,595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39,217	32,551	341,68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543,999	\$9,662,049	13,156,369	\$0.80	\$0.73
	99 年前三季				
	金 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8,350,354	\$17,406,591	12,511,941	\$1.46	\$1.39
非常利益	82,469	68,449		0.01	0.0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8,432,823	\$17,475,040		\$1.47	\$1.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費用	\$-	\$-	170,016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89,858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8,350,354	17,406,591	12,771,815	\$1.43	\$1.36
非常利益	82,469	68,449		0.01	0.0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8,432,823	\$17,475,040		\$1.44	\$1.37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 (SAMO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清算完成)
UMCI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清算完成)
UNITECH CAPITAL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MEGA MISSION LIMITED PARTNERSHI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MTIC HOLDINGS PTE.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NIMICRON HOLDIN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迅捷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誠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清算完成)
聯笙電子(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民國 99 年 6 月起已非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圖誠科技(股)公司(圖誠)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民國 99 年 6 月起已非本公司及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矽統科技(股)公司(矽統)	為本公司董事
寶霖科技(股)公司(寶霖)(註)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中盟光電(股)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宏寶科技(股)公司(宏寶)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起開始清算)
卓群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民國 100 年 4 月起已非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瑞銘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民國 99 年 7 月起已非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瀋陽先鋒聯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民國 99 年 7 月起)
冠銓香港(股)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民國 99 年 2 月起)
茂鑫能源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民國 99 年 3 月起)
兆遠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欣興電子(股)公司	子公司董事(自民國 99 年 10 月起)
濟寧華瀚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該公司總經理與子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自民國 99 年 10 月起)
旭德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監察人(自民國 99 年 10 月起)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自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起，寶霖與聯銘光電(股)公司合併，寶霖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更名為聯碩光電(股)公司，並納入合併個體。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估營業收入		估營業收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矽 統	\$232,526	0	\$619,218	1
其 他	195,936	0	39,254	0
合 計	\$428,462	0	\$658,472	1

上開銷貨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分國內客戶約為月結 45~60 天，國外客戶約為起運點 60 天；非關係人部分國內客戶為月結 30~60 天，國外客戶為起運點 30~60 天。

(2)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0. 09. 30		99. 09. 30	
	估應收帳款		估應收帳款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矽 統	\$47,762	0	\$199,385	1
其 他	65,123	1	3,502	0
合 計	112,885	1	202,887	1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37)		(1,443)	
淨 額	\$112,648		\$201,444	

(3) 重大財產交易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100 年前三季		
		購買價款	處分價款	處分損失
宏 寶	購買固定資產	\$563,592	\$-	\$-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99 年前三季		
		購買價款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矽 統	處分圖誠股權	\$-	\$38,030	\$14,69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中已提供作為擔保者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項 目	帳面價值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645,906	海關	海關保稅保證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99,859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土地租賃擔保及投資計畫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43,800	台灣中油天然氣事業部	能源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26,624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協商保證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4,347	第一商業銀行	擔保信用狀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1,246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保證金
土 地	699,627	第一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2,011,029	臺灣銀行等八家授信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六家授信銀行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	9,072,010	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銀行等八家授信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六家授信銀行	長期借款擔保
辦公設備	80,928	臺灣銀行等八家授信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六家授信銀行	長期借款擔保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3,019	第一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借款擔保
合 計	<u>\$12,878,395</u>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項 目	帳面價值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639,841	海關	海關保稅保證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86,335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土地租賃擔保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43,800	台灣中油天然氣事業部	能源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960	經濟部能源局	能源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26,624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協商保證
機器設備	<u>2,914,358</u>	臺灣銀行	長期借款擔保
合 計	<u>\$3,711,918</u>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名義簽訂技術授權及智權開發合約之總價款約為 55 億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尚需支付金額約為 22 億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興建廠房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款約為 90 億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尚需支付金額約為 26 億元。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數筆土地及辦公室，最長租期至民國一三八年止，到期可再續約。前述租約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〇(第四季起)	\$100,856
一〇一	391,324
一〇二	349,870
一〇三	305,324
一〇四	282,225
一〇五及以後	1,726,872
合 計	\$3,156,471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遭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搜索，本公司前董事長曹興誠先生隨即於二月十八日作公開說明，本公司對和艦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艦科技）之協助並不及於投資及技術移轉；且對方自始即有口頭承諾，對本公司之協助，未來會有合理補償，並於時機成熟時會合作促成兩公司之合併。惟本公司並未為任何承諾，雙方亦未簽署書面協議。民國九十四年三月間，經本公司與和艦科技資方代表聯繫，希望能以現金或股權，將其當時口頭承諾予以具體化，對方同意以和艦科技之控股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數約 7 億股之 15%，回饋本公司以往協助，並希交換未來之繼續協助。

和艦科技對本公司贈股確定之後，本公司隨即以 94 聯董字第 0222 號函，於三月十八日函請經濟部投審會給予行政指導，希投審會協助，順利將該股權移轉本公司，和艦科技之控股公司對本公司所贈之 15%股權，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經本公司股東常會同意爭取於符合法律之情況下列入聯電資產項下。因本公司對和艦科技之協助，和艦科技之控股公司贈與本公司一億零五百五十萬股之普通股，該股權已由和艦科技之控股公司辦理信託，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四日通知本公司全部交付信託保管中。若以和艦科技之控股公司上次集資之每股價格 1.1 美元估算，該交付信託之股權價值超過 1 億 1 千萬美元。惟上開交付信託之股權，以及未來可能之配股配息，須待本國法令許可後，本公司方能取得與行使，日後和艦科技如有配股、配息，本公司權益將隨同累積。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經濟部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以本公司未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行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規定為由，科處本公司罰鍰 500 萬元。本公司認為該處分有違法不當之情事，不服該處分，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行政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駁回本公司之訴願，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對經濟部提起行政訴訟。本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宣告撤銷經濟部原處分，本公司獲得勝訴。經濟部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提出上訴。本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宣判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委請顧問律師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5. 本公司原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通過透過合併控股公司之方式，取得和艦科技全部股權案（以下簡稱合併案），並擬於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核准後，與和艦科技之控股公司合併，合併對價之總金額為不超過 285 百萬美元，擬以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憑證及(或)現金為合併對價。然在外國人士投資本國有價證券申請規範，與修改後之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有關發行有價證券合併海外未上市公司等法規有所限制，同時和艦科技控股公司之全體股東一直未對採全現金方式給付做出決定。基於合約本身時效性及整體環境已與最初簽訂合約時有所改變，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做出終止合併案之合併契約之決議，並於後續依合併契約發出終止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擬以現金做為對價，參酌近期之淨值與市場變化，對有意願之和艦科技之最終控股公司 Bes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和艦最終控股公司」）股東提出購買方案，購買不超過 30%之和艦最終控股公司股權，以落實全球化佈局的目標。本案執行進度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提報本公司股東常會。未來本公司將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後續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其他事宜，並將按法令規定進行公告。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其 他

1.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股票、公司債、股票型基金、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國內公司債券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營運與融資產生的利率風險與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公司債採反浮動利率計息產生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承作利率交換合約，用以規避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採反浮動利率計息產生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利率交換合約期間和公司債發行期間相同，分為五年期及七年期，且每年進行結算並重新調整浮動利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有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使用即期或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遠期外匯合約需買進或賣出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幣別之外幣，本公司及子公司原則上不對尚未確定之承諾以遠期外匯合約從事避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商品價格風險甚低。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回收情形，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壞帳比例非常低。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雖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但對財務狀況稍差之客戶仍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公司債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3. 金融商品資訊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100. 09. 30		99. 09. 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032,948	\$50,032,948	\$52,928,400	\$52,928,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74,250	874,250	1,452,409	1,452,409
<u>融資產</u>				
應收款項	17,740,698	17,740,698	20,621,058	20,621,058
受限制資產	22,075	22,075	29,963	29,9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469,097	26,469,097	37,341,489	37,341,4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69,909	-	7,678,61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89,369	8,094,509	11,835,105	11,282,239
預付長期投資款	42,811	-	395,373	-
存出保證金	973,968	973,968	944,958	944,95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遠期外匯合約	-	-	72,486	72,486
<u>金 融 負 債</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短期借款	7,921,420	7,921,420	4,136,533	4,136,533
應付款項	22,363,552	22,363,552	31,466,063	31,466,063
一年內到期之產能保證金	3,053	3,053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8,295,585	15,954,469	5,310,316	5,644,97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533,272	9,533,272	1,077,700	1,077,7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	1,130,059	1,130,059	1,987,590	1,987,590
遠期外匯合約	71,211	71,211	-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短期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短期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與一年內到期之產能保證金。
- 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惟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買賣受限制之金融商品，則基於相同但未受限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再適當調整受限影響之方式，估計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 C.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預付長期投資款，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E.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質押於海關等機構之定期存單，大部分為一年到期，到期再展延，故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F. 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格或採用其他資訊估計為公平價值。
- G.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H.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在報表日提前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或採用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 09. 30	99. 09. 30	100. 09. 30	99. 09. 30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874, 250	\$1, 452, 409	\$-	\$-
<u>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469, 097	36, 104, 325	-	1, 237, 16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8, 094, 509	11, 282, 239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09.30	99.09.30	100.09.30	99.09.30
負 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15,954,469	\$5,644,97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9,533,272	1,077,7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72,486
負 債				
交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性	-	-	1,130,059	1,987,590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71,211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淨利益 974,516 千元及 50,506 千元。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53,757 千元及 107,002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85,070 千元及 271,299 千元。

4. 本公司承作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外匯合約，主係為規避應付公司債採反浮動利率計息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主要係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本公司承作之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反浮動利率交換固定利率，用以規避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採反浮動利率計息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利率交換合約期間和公司債發行期間相同，分為五年期及七年期，且每年進行結算並重新調整浮動利率。上述五年期及七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及九十九年六月全數到期。

(2) 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項 目	合約金額		期 間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 USD	54,000 千元	100.08.09~100.10.19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項 目	合 約 金 額	期 間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 USD 118,000 千元	99.08.16~99.10.26

(3) 交易風險

A. 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B.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交換合約係按每年約定利率所產生之差額交割付款，而遠期外匯合約在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C. 市場風險

從事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之經濟實質主要係為避險交易，其因利率變動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4) 財務報表之表達方法

利率交換合約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餘額 0 元，其於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產生之評價淨利益為 202 千元，列於合併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餘額分別為 0 元及 72,486 千元，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餘額分別為 71,211 千元及 0 元，其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產生之評價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143,808 千元及淨利益 123,015 千元，分別列於合併損益表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與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5.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一。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七日向 UMC JAPAN 之少數股東收購 UMC JAPAN 之股權計 59 千股，收購成本為日幣 734,700 千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其差額先就 UMC JAPAN 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至 0 元，並認列非常利益 82,469 千元。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別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起對冠銓香港(股)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六日起對瀋陽先鋒聯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七日起對華鴻(山東)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對路斯特綠能(股)公司之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處理，其各科目類別所分享金額如下：

科目類別	100. 09. 30	99. 09. 30
流動資產	\$684, 578	\$153, 209
非流動資產	2, 139, 112	408, 719
流動負債	335, 568	275, 219
長期負債	381, 636	41, 587

科目類別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收 入	\$128, 328	\$13, 669
費 用	113, 810	18, 605

8.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因參與現金增資及合併方式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及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取得宏寶科技(股)公司、聯景光電(股)公司及聯碩光電(股)公司之控制能力，並開始將其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報表，取得控制力時之價款支付及子公司現金餘額情形彙總如下：

項目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取得子公司總價款	\$-	\$848, 690
加：少數股權認購現金增資價款	-	396, 310
減：預付長期投資款	-	(371, 310)
減：子公司現金餘額	(29, 350)	(1, 318, 866)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收入數	<u>\$ (29, 350)</u>	<u>\$ (445, 176)</u>

9.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日圓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 09. 30			99. 09. 30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臺幣(千元)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 117, 187	30. 44	\$34, 002, 998	\$870, 763	31. 19	\$27, 159, 654
日圓	18, 876, 766	0. 3959	7, 472, 507	23, 583, 851	0. 3731	8, 799, 137
歐元	34, 232	41. 13	1, 407, 937	1, 490	42. 51	63, 337
新加坡幣	34, 455	23. 44	807, 640	43, 666	23. 66	1, 033, 133
人民幣	39, 481	4. 78	188, 576	14, 852	4. 63	68, 699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0.09.30			99.09.30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臺幣(千元)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臺幣(千元)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9,799	30.43	\$2,428,301	\$42,942	31.19	\$1,339,371
瑞士法郎	1,694	33.76	57,189	1,938	31.86	61,75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99,269	30.37	3,014,841	128,457	31.14	4,000,521
新加坡幣	10,210	23.39	238,761	10,977	23.66	259,671
<u>聯合控制個體</u>						
美金	21,435	30.32	649,956	7,789	31.06	241,933
人民幣	154,585	4.70	726,753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00,373	30.53	18,327,962	787,781	31.29	24,649,443
日圓	7,875,713	0.3992	3,143,852	15,465,119	0.3772	5,833,442
歐元	10,769	41.45	446,425	30,054	42.74	1,284,420
新加坡幣	35,262	23.62	832,895	34,831	23.84	830,363
人民幣	33,200	4.80	159,495	27,097	4.65	126,121

十、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之決定係從營運決策者之角度及依內部管理報告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營運部門，其中晶圓製造整合服務部門，為一應報導部門，並採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0 年前三季				
	晶圓製造整合	其 他	小 計	調節及沖銷	合 計
部門收入	\$83,711,719	\$6,935,277	\$90,646,996	\$(2,256)	\$90,644,740
部門(損)益	9,504,416	(3,167,293)	6,337,123	1,947,072	8,284,195
部門資產	258,309,659	29,394,942	287,704,601	(9,168,262)	278,536,339
				(註)	
部門負債	48,669,853	16,229,177	64,899,030	(42,030)	64,857,00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0 年前三季				
	晶圓製造整合	其 他	小 計	調節及沖銷	合 計
資本支出	\$33,880,559	\$6,249,043	\$40,129,602	\$-	\$40,129,602
折 舊	22,390,864	1,237,628	23,628,492	-	23,628,49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2,057,592)	(162,857)	(2,220,449)	1,947,072	(273,377)
(損)益					
所得稅費用	869,267	7,412	876,679	-	876,679
	99 年前三季				
	晶圓製造整合	其 他	小 計	調節及沖銷	合 計
部門收入	\$91,732,154	\$274,375	\$92,006,529	\$(735)	\$92,005,794
部門(損)益	17,445,330	(196,370)	17,248,960	167,485	17,416,445
部門資產	264,649,525	4,671,794	269,321,319	(2,823,659)	266,497,660
				(註)	
部門負債	48,460,587	1,240,842	49,701,429	(33,885)	49,667,544
資本支出	38,688,134	1,081,041	39,769,175	-	39,769,175
折舊	22,889,521	491	22,890,012	-	22,890,01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91,913)	(88,589)	(180,502)	167,485	(13,017)
(損)益					
所得稅費用	939,893	4,052	943,945	-	943,945

註：主要係長期股權投資之銷除。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或外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聯華電子(股)公司	UMC GROUP (USA)	1	營業收入	\$40,374,387	Net 60天	45%
0	聯華電子(股)公司	UMC GROUP (USA)	1	應收帳款	5,277,468	-	2%
0	聯華電子(股)公司	UMC JAPAN	1	營業收入	850,508	Net 60天	1%
0	聯華電子(股)公司	UMC JAPAN	1	應收帳款	227,007	-	0%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交易條件 (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聯華電子(股)公司	UMC GROUP (USA)	1	營業收入	\$42,113,711	Net 60天	46%
0	聯華電子(股)公司	UMC GROUP (USA)	1	應收帳款	6,713,225	-	3%
0	聯華電子(股)公司	UMC JAPAN	1	營業收入	831,786	Net 60天	1%
0	聯華電子(股)公司	UMC JAPAN	1	應收帳款	238,508	-	0%
1	永盛能源(股)公司	永盛(山東)能源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11,337	月結 90天	0%
1	永盛能源(股)公司	永盛(山東)能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4,452	-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開進銷貨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